淮阴师范学院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淮师认证〔2018〕15号

关于开展师范专业认证试点自评自建

第三次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推进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8〕）、《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做好2018年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申请工作的函》（苏教评院〔2018〕18号）以及《淮阴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师范专业二级认证试点自评自建工作的通知》（淮师认证〔2018〕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专业认证工作的统一安排，为确保认证试点专业自建工作按时完成据学校相关工作要求和部署，拟开展师范专业认证试点第三次督导，具体安排如下：

一、督查总体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地点 | 内容 | 督导专业 | 督导人员 | 观摩人员 |
| 9月29日下午14:00 | 历史学院会议室 | 1.专业认证准备工作总体完成情况；2.专业自评自建效果；3.认证申请的全套材料。 | 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地理科学 | 焦富民赵宜江周 平胡元林陈田田陈树萍史红波 | 李相银杨 颖陈 霞浦立新  |
| 9月30日上午8:30 | 文学院会议室 | 汉语言文学英语 | 管爱花姜强强李巨澜张文华毛广雄张 云 |

二、督查要求

1. 每个专业需进行PPT汇报，汇报应包括认证试点准备总体完成情况、自评自建效果和疑难点等三个方面内容，重在自评自建效果，可按照认证标准的8个一级指标为框架开展，时间不超过15分钟。

2. 各专业请按照《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做好2018年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申请工作的函》的要求，将申请材料一式五份装订成册，同时提供主要支撑材料（不包括试卷、毕业论文等教学材料），以便督导。

3. 各专业要加强交流、相互学习、互相借鉴，共同推动我校师范专业认证申请材料质量不断提升，整体达到规定要求，确保五个专业按时保质保量提交申请。

4. 请现场督查场地承担学院做好相关会务工作；请观摩人员按时参加，如有特殊情况请与专业认证领导小组办公室请假。同时欢迎其他各师范专业组织相关教师进行选择性观摩。

如有疑问，请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联系，联系人：周睿、胡元林，联系电话：15161754126、13952382001。

特此通知

 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